

湘潭县人民政府

湘潭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《湘潭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 (2021—2035年)》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准湘潭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湘潭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经批准的《规划》是湘潭县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的依据，具有法律效力，不得随意修改。规划区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《规划》的要求和“谁破坏谁治理”的原则进行生态保护修复。在实施过程中，若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规划的，经充分论证后按法定程序上报审批。

二、你局要加强《规划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制定对策措施，确保《规划》落实到位。

四、你局要严格按照《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和政府信息公开规定，认真做好部门规划性文件“三统一”工作，主动

向社会公布《规划》，让公众了解并参与监督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湘潭县人民政府

2022 年 12 月 30 日